**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KS(CS）2025-23号**

**采购人：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1)****[-](#bookmark1)****[1](#bookmark1)****[-](#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供应商须知](#bookmark2)****[-](#bookmark2)****[5](#bookmark2)****[-](#bookmark2)**

**[第三章](#bookmark3)****[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bookmark3)****[-](#bookmark3)****[46](#bookmark3)****[-](#bookmark3)**

**[第四章](#bookmark4)****[合同范本](#bookmark4)****[-](#bookmark4)****[46](#bookmark4)****[-](#bookmark4)**

**[第五章](#bookmark5)****[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bookmark5)****[-](#bookmark5)****[47](#bookmark5)****[-](#bookmark5)**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KS(CS）2025-23号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101.39元

最高限价：3555712.82元

采购需求：新建中水管道全长8712m，管径为de400-de110，新建提升泵站一座。符合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 1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101.39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中水管道全长8712m，管径为de400-de110，新建提升泵站一座。符合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6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2）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25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3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地址：疏附县

联系方式：卯响 193285034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栋12层1202-2室

联系人：雒帅飚 1556958616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采购人 | 名称：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地址：疏附县  联系人：卯响  电话：1932850346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深喀大道西泓世贸大厦1栋12层1202-2室  联系人：雒帅飚 15569586166 |
| 3 | 项目名称 | 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 |
| 4 | 项目地点 | 疏附县 |
| 5 | 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3600101.39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喀地财建〔2024〕52号）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4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9 | 工期 | 60日历日 |
| 10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质保期 | 按国家质量保修期标准规范执行 |
| 11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
| 12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 |
| 1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及法人身份证或具有法定效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须明确采购项目及包段名称、授权事项、权限、期限等）、被委托人身份证；  （3）信誉要求：供应商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疆外企业若中标，须提供有效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册》）；  （2）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合格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18 | 竞争性磋商  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 19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0 | 说明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1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同时提交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元（陆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05770005473  行号：307791041016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注意：本项目无须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磋商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管网改造”或项目全称（以磋商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以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已到账为准）。**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24 |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5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于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6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555712.82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7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允许的其他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5日内  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双方也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28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的规定。收取标准:中标金额100以下\*1.00%:（100-500）\*0.70%，按中标价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工程预算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 29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0 | 备注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本次招标各供应商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知识产权 | 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3 |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34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CA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
| 35 | 通讯联系 | 供应商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磋商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磋商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等）或与磋商有关事宜能及时通知或发送给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引起的一切后果。 |
| 36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合格的供应商**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2888766)，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4%BA%BA/1465)。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文件费用**

无

**4、采购内容**

4.1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2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4.3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有关说明**

5.1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做实质性响应。

5.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3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质疑和投诉

8.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公章：

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写**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一、投标函（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

**三、报价一览表（附件3）；**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附件3.1）；**

**四、供应商概况表（附件4）；**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

**六、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件6）；**

**七、“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附件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8）；**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9）；**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10）；**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11）**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附件12）；**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3）；**

**十四、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14）；**

**十五、服务承诺书（附件15）；**

**十六、技术方案（附件16）；**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投标报价**

**13.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磋商保证金**

18.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

**20、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

**22、开标**

22.1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

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磋商小组

23.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1.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评标纪律

23.2.1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评标原则**

24.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详细评审**

25.1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评审程序

25.3.1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5.3.2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磋商

25.4.1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

25.4.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同时提交最终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4.3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4.4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2、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3、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分值 | 70分 | 30分 | 100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104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分值。**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1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是否具备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2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3 |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个人明细表） |  |  |
| 4 | 投标单位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5 | 具有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税收良好记录证明，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8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上述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9 |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可承揽业务；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http//jsy.xjjs.gov.cn/dataservice/index）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提供上述网页个人页面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项目人员为信息报送人员，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  |  |
| 10 |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建筑工程,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限额）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  |
| 4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  |  |
| 5 |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  |  |
| 6 | 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等规费和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 |  |  |
| 7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8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9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10 | 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注：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正确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其技术标准及要求是否满足、工期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存在实质性偏离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 磋商价格 | 30分 |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如有）、最后轮的投标报价后，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
| 2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 2分 | 企业业绩：2022年7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 8分 | 项目管理人员情况：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配备情况，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以上人员均配齐全的得满分，每缺一名岗位人员或人员证件不齐全的扣1分。 |
| 3 | 技术部分  60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 | 6分 | 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方案 | 14分 |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4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施工准备计划 | 8分 |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等综合打分。计划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施工进度计划 | 6分 |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现场文明施工 | 2分 | 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提供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 | 6分 |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提供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得6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 8分 |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1、视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的不得分。  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提供的针对客户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25.5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6.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4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7、中标通知**

2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商务合同**

29.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中标通知书；

30.1.2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金额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发改价格【2015】299)的规定收取标准:中标金额100以下\*1.00%:（100-500）\*0.70%，按中标价以差额累进法计算，工程预算费按(中价协[2013]35号文)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32.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范围：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招标答疑补充等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期要求：60日历日。

（三）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

（四）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二、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疏附县，具体内容如下：

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新建中水管道全长8712m，管径为de400-de110，新建提升泵站一座。符合喀什地区疏附县中水回用管网(三期)工程(第三批)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条件”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

2、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磋商文件》(2007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第41页至第81页)。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程需要临时用地申请人提出用地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遵守有关用地管理规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 **14** **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4** **套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措施和方法，施工过程必要的影像资料及另行约定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用地范围为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合同中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约定：**按合同中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熟悉图纸，参加分管工程招标答疑及现场踏勘工作。2、参加分管工程图纸会审工作，并审核图纸会审纪要。3、严格要求承包单位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4、负责分管工程施工中“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主要有：工程放样定位；参与项目的各种分项验收，主要包括基础验收、主体验收、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会、工程总体验收等。5、定期组织包括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参加现场例会，并做好会议记录，按时填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必须有监理签字，作为验收资料。6、审核签署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对工程进度拨款，要会同监理认定已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或质量问题已处理完毕，然后签字上报，经主管领导审批后办理拨款手续。7、负责分管工程的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审核工作。8、其他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的。**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听取业主对施工条件的介绍，并积极收集相关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办理招标手续前三天**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工程施工技术资料、2.工程质量保证资料、3.工程检验评定资料、4.竣工图、5.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自行承包人承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由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处理本项目的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 **9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时间，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2%的违约金。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程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条规定**。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2、无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工伤亡事故、急(恶）性中毒事故；3、年工伤死亡率0%，重伤率不大于0.2%，轻伤率不大于0.6%；4.一次性设备责任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大于5万元；5、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6、全年无职业病（或双方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中标后合同约定**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喀什地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文件最新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 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

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在±5%以内的风险及其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2.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在10%以内的风险；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到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风险；5.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够和应预计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主要材料涨跌超过±5%以上按照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2)施工机械使用费涨跌超过10%的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机械台班单价**

**或机械费系数调整:(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照10.4变更估价约定调整；(5)暂定价材料及设备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价格调整；(6)暂估价项目按照10.7哲估价约定调整；(7)**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15%以上的按10.4变更估价约定及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调整合同单价；(8)人工费调整整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以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根据形象进度划分，相应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格以上工程，若经质检部门鉴定为不合格工程，除拒付所有工程款外，依法追究施工方的法律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合同约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中标价（签约合同价）的5%；

（3）其他方式: **/** 。

15.3.2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单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双方另行确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确定**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安  装内容 | 合同  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 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份 | 额 定 功率 (kW) | 生 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 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 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 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 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 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 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 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 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0：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 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 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 托 代 理 人 ： ( 签 字 )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附件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

**三、报价一览表（附件3）；**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附件3.1）；**

**四、供应商概况表（附件4）；**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5）；**

**六、企业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附件6）；**

**七、“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附件7）；**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8）；**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9）；**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10）；**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附件[11](#bookmark9)）**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附件12）；**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13）；**

**十四、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14）；**

**十五、服务承诺书（附件15）；**

**十六、技术方案（附件16）；**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 元（大写： ），工期：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 ）的磋商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 职 务：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三、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及执业证书号 |  |
| 工 期 |  |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
| 备 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所报价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详见工程量清单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 主管部门  （如有）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单位概括（组织结构）等  组织机构框图（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磋商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5:**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6:**

**六、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2024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2024年度，新成立公司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7:**

**七、“ 重法纪、讲诚信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 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 ”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 ”一栏中标注“无 ”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11:**

**十一、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6〕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一、本人作为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查处办法（试

行）》所列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章 |
| 1 |  |  |

**附件 12**

**十二、近三年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务 |  | | 职称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 | |  | | | 证书编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经 历 | | | | | | | |
| 年份 | |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 | 采购内容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十四、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人员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专职质检员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 工程师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后附相关证明资料。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十五、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需求、工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清单、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承诺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十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技术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施工实施方案；质量、工期、投资控制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施工进度安排计划（附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施工措施及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人员管理班子；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供货服务计划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包含以上内容且不限于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 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  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  |  |  |  |
| --- | --- | --- |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 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